

2012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馬來西亞)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 條，現宣布——

- (a) 已與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第 3(1)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a) 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布城以中文、馬來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馬來西亞) 令》

2012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
B7178

第 3 條

府與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九條的安排；及

- (b) 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布城以中文、馬來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4 段的安排。
 - (2) 第 (1)(a) 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
 - (3) 第 (1)(b) 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第一 至二十九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對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以下現有稅項屬本協定的標的之稅項：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馬來西亞而言，

(i) 所得稅；及

(ii) 石油所得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馬來西亞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用於地理概念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陸地及海域，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香港的海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適用的任何其他地區；
 - (ii) “馬來西亞”一詞指馬來西亞聯邦的領土、馬來西亞的領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述領土和領海的上空，並包括符合以下描述而延伸至馬來西亞的領海邊界以外的任何地區及其海床和底土：已經或今後可能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按照國際法而獲指定為馬來西亞在其內就勘探及開發自然資源（不論是生物或非生物）方面擁有主權或管轄權的地區；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馬來西亞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d) “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馬來西亞，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國民”一詞，就馬來西亞而言，指：
- (i) 具有馬來西亞國籍或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馬來西亞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馬來西亞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所課徵的任何懲罰或罰款。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馬來西亞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 (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 內在馬來西亞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及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就馬來西亞而言，指根據馬來西亞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及控制工作的地點、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屬居民的人。該詞亦包括馬來西亞政府、其任何政治分部、地方當局或法定團體。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的一方或他屬其國民 (就馬來西亞而言) 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馬來西亞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馬來西亞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九 (9) 個月以上的情況；
 - (b) 企業提供服務 (包括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 (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 持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3 天，或該等期間累計超過 183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 (a) 至 (e) 段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 (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 在某締約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該方擁有並慣常在該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 (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的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某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即使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上述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

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 (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 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某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是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的，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如主管當局可取用的資料不足以斷定須歸因於某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本條並不影響該方施行任何關於由該主管當局作出評估以斷定任何人的稅項法律責任的法律，但在該主管當局可取用的資料所容許的範圍內，該法律須按照本條所載列的原則予以施行。
6. 不得僅因為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7.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8.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各條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某締約方的企業自透過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營運船舶或航空器所分取得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若該另一方認為有充分理由作出調整，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目的，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與對方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公司(合夥除外),而且直接或間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本至少百分之十(10%))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五(5%);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10%)。

如某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分派的公司屬某方的居民,而按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派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

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分派利潤徵收未分派利潤的稅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10%)。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在某締約方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或存入下列機構的貸方帳戶者，則可在該方獲豁免繳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執行通常由政府執行的公共職能而成立的其他機構；

-
- (b) 就馬來西亞而言，
- (i) 馬來西亞政府；
 - (ii) 馬來西亞的州政府；
 - (iii) 地方當局；
 - (iv)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 (v) 馬來西亞進出口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Malaysia Berhad)；及
 - (vi) 經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不時議定的，由馬來西亞政府或馬來西亞的州政府為執行通常由政府執行的公共職能而成立的其他機構。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

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6. 如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利息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該債務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利息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八 (8%)。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 (包括電影影片或供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 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工業知識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 (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技術服務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技術服務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技術服務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技術服務費總額的百分之五 (5%)。
3. “技術服務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取得任何屬技術、管理或顧問性質的服務的代價，因而支付予任何人(支付人的僱員除外)的各種款項。

4. 凡技術服務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技術服務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技術服務費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技術服務費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 (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技術服務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技術服務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技術服務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的款額，不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適用於該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四條

資本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固定基地是供某締約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 (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 或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 (50%) 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雙方議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 (50%) 的資產值，是來自其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五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如他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他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他從事其活動；在該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固定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如他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停留一段不少於 183 天的期間或累計不少於 183 天的多於一段期間；在該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六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於在有關的課稅期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的上述規定，自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七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八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該人的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如藝人或運動員到訪某締約方之行，完全或主要是以另一締約方、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藝人或運動員在該方在該次行程中進行活動而取得的報酬或利潤。在此情況下，有關報酬或利潤只可在該藝人或運動員屬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九條

退休金

1. 除第二十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某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是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而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公共計劃是某締約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某締約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計劃，

則該等退休金及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政府服務

1.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上述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上述個人屬該另一方的居民，並且：
 - (i) (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如該另一方是馬來西亞)屬馬來西亞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就提供予該方、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或就該等服務而從該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向任何個人支付的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提供服務的個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個案情況符合第 1 款 (b) 段的描述，則相應的退休金 (不論是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支付) 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退休金 (包括整筆付款) 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一條

學生

任何個人如在緊接前往另一締約方之前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而他暫時逗留在該另一方純粹是：

- (a) 作為在該另一方獲認可的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獲認可的教育機構的學生；或
- (b) 作為由任何一方的政府或某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組織，或根據任何一方的政府所參與的技術支援計劃，基於學習、研究或訓練為其主要目的而發放的資助金、津貼或獎金的收款人，

就以下款項，可在該另一方獲豁免繳稅：

- (i) 所有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學習、研究或訓練的目的而來自海外的匯款；及
- (ii) 有關資助金、津貼或獎金的款項。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的收款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以上各條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馬來西亞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馬來西亞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馬來西亞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馬來西亞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馬來西亞而言,須按以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馬來西亞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任何國家(馬來西亞除外)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馬來西亞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馬來西亞居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收入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則所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馬來西亞稅項。然而,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相應於該項收入的馬來西亞稅項(即在給予抵免前計算的稅項)的適當部分。

3. 為了在某一締約方容許作抵免，在另一締約方繳付的稅項，須當作包括本須在該另一締約方繳付但按照旨在促進該另一締約方的經濟發展而提供特別誘因的法律而獲扣減或豁免的稅項。
4. 第 3 款的規定於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之後的十 (10) 年後，不再具有效力。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共同磋商以決定是否須延長此期間。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1. 如任何人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屬馬來西亞的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如該另一方是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民身分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某締約方以民事地位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

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該締約方也必須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第十二條第 6 款或第十三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在符合該締約方的本土法律中有關預扣稅的規定下，須按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的相同條件而可予扣除。
4.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或規定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5. 在本條中，“課稅”一詞指本協定適用的稅項。

第二十五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本土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

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四條第 1 款的情況，則可將其個案呈交有關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有關締約方就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而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馬來西亞國民而言，則指馬來西亞。該個案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 (3) 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適當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所述的協議而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六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本土法律的規定的資料，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本土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 (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 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開的法庭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義務：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運作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 (公共秩序) 的資料。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義務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七條

財政特權

本協定不影響按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規定的財政特權，包括領館成員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八條

生效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一旦生效，其規定即：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馬來西亞，

就馬來西亞稅項而言，就始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

本協定無限期有效，但在始於本協定生效當日起計五 (5) 年後的任何公曆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在該情況下：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協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b) 在馬來西亞，

本協定就馬來西亞稅項而言，不再就始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4 段

1. 就第十一條而言

就本條第 3 款第 (b)(vi) 段而言，該等機構包括在正式簽訂本協定時在馬來西亞的所有法定團體。

2. 就第十八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本條第 3 款亦適用於由締約雙方的政府(就馬來西亞而言，包括馬來西亞的州政府)為執行通常由政府執行的公共職能而成立的機構所提供的資金。

3. 就第二十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本條的規定亦適用於由馬來西亞政府或馬來西亞的州政府為執行通常由政府執行的公共職能而成立的任何機構所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以及退休金。

4. 就第二十六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本條只規定締約雙方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方須交換資料，而締約一方只可請求提供關乎本協定的規定在該締約方具有效力的課稅期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10 月 9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中和該議定書第 1 至 4 段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馬來文和英文簽訂的。

2. 該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馬來西亞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馬來西亞稅項有效。